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97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非訟代理人　歐陽宇莉

相　對　人　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普登銅鑼太陽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鍾智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利息計算方式所計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於到期後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
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009728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計算方式	備考
1	109年3月12日	30,000,000元	13,574,421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自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%計算，及自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一成逾期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加計二成計付利息	
2	111年3月25日	14,000,000元	14,0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自111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4%計算，及自111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一成逾期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加計二成計付利息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